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6日10:0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-3-3-4小区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瑞君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